

肆、網路經濟

自 2013 年起，行動裝置與傳統的資訊硬體出貨量出現黃金交叉，行動世代正式來臨，資通訊科技的發展、應用進入新階段，產品或服務的供給者可以直接接觸顧客，甚至是挖掘潛在顧客。網路的發展也讓 Anytime、Anywhere 和 Anyone 的 3A 情境得以實現—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人都可以扮演價值創造者或價值接收者，全球資源都比過去更為便利地取得、整合，創意更能實踐，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創業亦成為網路經濟下重要的成長動力。為了順應此網路發展趨勢，進而形塑民間創業成為經濟發展引擎，政府須扮演環境建構者的角色，透過法規整備、資訊提供、資源鏈結等方式，累積知識、人才等資產，放寬傳統金融體制以連結資金，並發展電子商務以虛實整合概念取代傳統僅實體的經營型態以累積資源，藉此掌握網路經濟的無限商機。

然而，現存問題在於缺乏交易安全及認證機制、法規、制度及相關配套未因應調整，這使得很多經濟活動基於安全上的考量仍無法經由網路進行。基此，主管機關積極聽取民意，檢討現有作法和限制，研擬短中長期具體目標和策略，分從「創新創業」、「電子商務」和「網路金融」三大子題形成行動計畫，期完備創新創業生態系，進而抓住網路經濟所帶來的機會，提升台灣的競爭力。

子題一：創新創業

第一章 背景分析

根據 2014 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評比創業態度、志向及活動，台灣在全球排名第 7，比 2013 年上升 3 名，更是唯一擠進排行榜前 10 名的亞洲國家。因科技徹底改變消費者行為，線上通路展現前

所未有的便利與價格優勢，全球消費市場透過跨境網路行銷，在人力及成本運用較經濟的情況下，快速且直接展現出台灣產品優勢。只要產品夠原創、有新意，運用國際平台借力使力，不難讓台灣創新能量源源不絕的中小企業站上國際舞台。

一、國際趨勢

網路經濟時代來臨，促進創新創業發展已成為國際趨勢，不僅是歐美各國，亞洲中國大陸、日、星、韓等地，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提供新創事業資金、人才、租稅等方面優惠措施。諸如 Google、Facebook、Twitter 等均是由年輕人所創辦，且在短時間內改變大眾使用習慣，引領全球創新創業風潮。檢視當今科技領域最有成長潛力、爆發力的公司皆與網路相關。

因應網路資通訊科技之發展，共享經濟時代來臨，相關創新服務持續發展，諸如：運輸服務平台 Uber、客房短期平台 Airbnb 等，相關研究顯示 2013 年全球共享經濟市場價值達 260 億美元，預估未來將快速成長至 1,100 億美元。同時，根據調查顯示 2014 年全球百億美元市值的新創事業共有 9 家，其中有 2 家即為共享經濟模式，分別是 Uber 與 Airbnb，顯示共享經濟之市場商機無限。

二、我國青年創業概況

根據最新發佈的全球創業觀察年報，2014 年台灣創業活動指數 (TEA Index) 8.5% 是歷年最高 (2013：8.2%、2012：8%、2011：7.9%、2010：8.4%)，代表每百位 18-64 歲成人受訪民眾內，有 8 位以上正處於前述的創業活動中。就創新驅動經濟體而言，此數據與全球平均 8.54% 一致，顯示台灣投入創業活動的人口在近年內呈現穩定發展的狀態。

同時，根據最新發佈的全球創業觀察年報，台灣正處於具有高度創業氛圍的情境，大眾媒體對創業相關議題的關注程度在創新經濟體排名首位，在創業抱負方面，正投入創業活動者對未來企業發展更具有高度的擴張期待，預期未來 5 年員工人數成長超過 20 人的比例高達 27.26%，在創新經濟體中名列第一。

另一方面，網路經濟帶動青年投入創新創業風潮，國內從分散式的宅型 SOHO 族轉變成與矽谷同步之聚落式共同工作群聚型態(創業輔導園區、加速器、地方創業聚落等)。隨 4G 行動大頻寬時代來臨，過去固定寬頻上的內容與服務，將加速朝向行動化應用領域發展，未來四年，台灣內容產業必須從人才、資訊、到服務匯流轉型策略方向。同時，網路資通訊科技的發展與全球化趨勢，區域市場擴大為國際市場，從 Stay local 變成 Go global，成為青年為運用資通訊科技創業時所必須思考者之一。

三、我國創業政策概況

為「協助青年圓夢」，讓企業有良善成長環境並注入青年創新創業新興活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核定青年創業專案，整合 13 個部會現行創業協助方案，並研提 12 大項精進與擴大創業協助措施，運用現有各部會創業資源，策勵及萌發青年創業之動能，讓青年之創意與創新，有效進入創業領域，使整體經濟發展朝正向發展，進而提供社會安定一股新的力道，並期能夠精進研提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社會企業等亮點產業。

同時，為營造有利於社會及企業創新創業發展的生態環境，行政院相繼核定創業拔萃方案(8 月)、社會企業行動方案(9 月)，並於 103 年 12 月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期透過「創建虛實創業網絡」、「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發展創新創業群聚效應」、「激勵創意發

想及加速青創育成」、「強化國際資源鏈結」等五大策略，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朝「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矽谷，並成為青年創業圓夢園地」之願景而努力。

第二章 具體目標

於網路經濟時代，立基於青年創業專案與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策略推動之基礎，政府將以運用網路資通訊科技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之運行達成網路應用，活力經濟為目標，並以下列四大策略為主軸，包括：

- 一、**政府創業資源分享效率化**：以建立創業資源網實整合平臺，推動資源整合為短程目標，並持續推動青年創業、社會企業創新，促成政府創業資源分享效率化之中長程目標的實現。
- 二、**創業支援服務提供便捷化**：以提供創新創業單一窗口及創業教育，協助創新創業者育成及資金取得為短程目標，並持續透過各種資通訊科技之運用，協助青年創業，促成創業支援服務支援提供便捷化之中長程目標的實現。
- 三、**創新創業與行銷國際化**：以鏈結矽谷、布局亞太新興市場為短程目標，並持續鏈結國際市場與推動國際級創業群聚，促成創新創業與行銷國際化之中長程目標的實現。
- 四、**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以推動具有創業與資金媒合功能之科技創業平台，為短程目標，並持續協助青年運用此平台從事創業活動，促成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之中長程目標的實現。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運用網路資通訊科技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之運行，政府致力於強化政府創業資源分享的效率化、創業支援服務提供的便捷化、創新

創業與行銷國際化及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等策略。相關推動策略分述如次：

一、政府創業資源分享效率化

(一)一站式政府創業資源網站

以使用者為導向，打造「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版，匯集公私部門之創業資源，並以情境式導引設計入口服務，一次解決創業者的問題。同時，為吸引國際創業人才或國際資金來台，規劃推出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英文版，以促進外國人對我國創業環境資源的了解，進而願意至我國進行創業活動。

(二)一站式政府創業服務實體窗口

以使用者為導向，利用政府現有空間建立青創基地，作為公私部門創業資源之聚匯(Hub)，並與一站式創業資源網站連結，提供具系統性之創業資訊、諮詢服務與相關創業活動(例如：課程、講座、媒合會)，並建立具效率服務及服務後評估機制，提供國內外創業團隊一案到底實體有感服務，例如：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協助創業家找尋合作夥伴之機制，以協助青年實現其創意。同時，將廣邀創業社群擔任基地之志工，期藉由創業社群網絡與各類創業資源之連結，強化社群串聯及支援溝通。

其次，配合我國創業生態系日漸國際化的趨勢，推動青創基地與國際的接軌，將規劃提供英語服務，讓國外來台之創業者至青年創業基地時可獲得英文服務；同時，為提升台灣創業者之國際視野，並掌握國際最新的創業趨勢，將邀請國際知名創業家或創業團隊來台，以論壇或交流活動方式與我國創業者分享經驗。

二、創業支援服務提供便捷化

(一) 以使用者角度出發，改善政府創業專案計畫申請流程與方式

以使用者角度出發，推動現行政府創業專案計畫網頁與申請流程之改造工程：包括使之可在網站上填寫簡單清楚之申請表單；並從網路直接送出申請單與上傳相關文件；引入新技術讓使用者可一鍵分享等。

(二) 運用網路科技提供創業教育，提升青年創業之認知與能力

辦理網實整合之創業課程，區分為共通性(公約數)、特定性(功能面，分行業別)，範圍納入各部會既有開設的課程，統整為創業大課表，公告於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該網站一併提供訊息訂閱服務，主動提供創業課程訊息於有興趣之青年。除實體課程外，將加強提供數位課程，讓有意願創業青年可不限時間地點上網學習。

(三) 推動校園創業文化，提高學生創業意識與創業能耐

為推動創新創業文化於校園紮根，促進有潛力之學生進行創業，規劃與各大學／技職院校合作，開設以提高創業意識和創意培訓為主題的創業課程，以培育創業精神與文化。

同時，為鼓勵學校資源投入創業風氣，形塑大學／技職院校創業模式，規劃與各大學／技職院校合作，並推動垂直整合產學及校友資源，開設實作型創業課程，串接從創意到商品化的過程，促成創意實現。

(四) 運用網路科技，提供青年農民回鄉務農創業支援服務

為強化青年農民創業成效，將運用ICT整合民間及跨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農民募集經營創意、資金與夥伴，擴大經營規模效益，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農業。重點工作將放在建立青農網

路社群、辦理網路Live直播交流，並將整合農地銀行、農民學院、產銷資訊與跨部會資源，建立單一入口網站，提供青年農民土地、技術等資訊，提升經營管理體系運作效率。並培育有意從農青年，辦理專案輔導，以長期性投入資源並擴大參與，持續輔導創業。

(五) 多元化網路科技創業家之資金取得管道

除推動創業貸款、投資方案、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與創櫃板之成立與運作外，因應群眾募資議題之興起，將研議讓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業務，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保障投資人權益。

(六) 推動青創行動巡迴服務

提供行動創業巡迴服務，連結各地之創業社群網絡，讓各地有志創業之青年能容易接觸到創業資源。同時，與各大專院校合作，提供行動創業巡迴服務，舉辦相關講座，例如：創業早期風險評估講座，協助青年學生了解創業及創業可能風險。務，並請櫃買中心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 創業年齡不設限，推動青銀共同創業

整合現有政府創業計畫資源與相關部會合作，並結合創業行動巡迴服務，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創業說明與快速指導活，動邀請有意願協助青年創業之資深或退休專業人士參與，以協助渠等共同創業。

(八) 推動創業替代役，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進行替代役相關法令之調適，開放使符合一定條件之創新創業青年，得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落實「為年輕人找出路」施政方向，以呼應時代潮流，並促進國家產業發展。

(九) 建立媒合機制，以協助新創事業徵求人才

整合政府或民間資源，辦理新創事業校園徵才博覽會或說明會，協助新創事業尋找人才，進而得以加速營運上軌道與事業之拓展。

三、創新創業與行銷國際化

(一) 推動App創意園區，培育國際級APP團隊，鼓勵青年創新創業

網路App創意園區透過國內產官學研資源及國內創業需求盤點與彙整，建構App創意創新支援服務中心(Hub)以提供創意實作輔導、產品評測、跨域合作/人才媒合、營運/資金和國際行銷五大線上服務，協助國內區域創新場域的建置、營運及團隊輔導，進而帶動縣市區域產業轉型升級，並鼓勵青年在地創業。

此外，匯集國內創新人才與產品，透過同步互動環境與國際創新聚落鏈結，如美國矽谷、法國Lutin、日本Digital Garage、中國中關村及香港CyberPort等國際創新育成聚落，獲取更多國際資源挹注，逐漸發展成為亞洲創新研發聚落與國際新創投資標的市場。

(二) 打造國際創業園區，吸引國際資金與國外人才來台創業

為孕育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塑造臺灣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以推動臺灣成為區域創新創業中心，依時效性、可擴充性、生活機能等條件綜合評估，目前選定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作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同時蒐集其他縣市適合位址資訊，作未來推廣參考。

該園區可望聚集國內外具创新能力的事業，同時並提供多元服務，例如：國內外業師輔導、育成加速器導入、財會法律

諮詢及創業相關活動等，透過更多成功故事鼓勵創業風潮，提升臺灣創新創業的國際知名度。

此外，將規劃整合現有政府與業界資源，與創業社群合作，協助推動國內外創業社群廣泛交流，加入國際創業聯盟或論壇，進而爭取其來台舉辦相關活動，成為國際知名創業聯盟／論壇成員，以加強和國際創業社群與資源的連結。

(三) 打造國際加速器，推動創新創業國際化

由標竿育成中心結合相關專業領域服務單位能量組成加速器聯盟，針對歐盟及亞州新興市場，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打入中大企業供應鏈；資金媒合(Funding)安排天使資金、創業投資及企業集團投資部門洽談，進而促成投資；國際網絡(Networking)連結國際育成合作平台，加速中小企業取得國際鏈結。

此外，將推動「APEC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倡議，辦理或協助青年參加「APEC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高峰會暨創業挑戰賽，運用公私夥伴協力(PPP)模式，連結亞太地區加速器資源，持續深化及廣化APEC加速器網絡，凝聚創業能量，共同提升亞太地區創業環境。

(四) 打造臺灣創新創業中心，鏈結矽谷、布局亞太新興市場

於矽谷設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作為臺灣在矽谷創新創業與人才培養的灘頭堡，除協助國內新創團隊至矽谷開創事業外，也將引進矽谷技術及人才，並透過「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引介新創案源來臺試製生產，以強化國際鏈結。

四、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

(一) 推動具有創意驗證、商業育成、資源籌措功能之App Hub創業平臺

為打造寬頻軟體開發之無縫創新創業聚落永續孕育的環境，以及帶動大小廠商共創共研之倍數創意創新激發之能量，規劃推動網實整合APP服務平台(App Hub)，提供創意驗證、商業育成、資源籌措三大類服務，以輔導青年創業。

(二) 打造創意實現網，協助青年透過網路創業平臺實現創業夢想

科技部擬規劃「創意實現平台」將以協助青年透過網路創業平臺實現創業夢想為目標，例如：協助製作原型或媒合需求廠商製作原型。

(三) 促進橋接校園創業與市場之連結及業者之驗證

為促進校園創業家圓夢，規劃導入業者協助驗證校園創新創業案，深化校園之創新創業環境；縮短校園創業與市場及資源的距離。

(四) 促進青年應用ICT為創新創業，尤其是運用共享經濟之市場機會創業

提升青年網路科技創業之能耐，尤其是協助青年應用ICT為創新創業，例如：透過顧問與業師服務，協助其發掘共享服務市場機會、發想創業構想，並提供資金與創新創業媒合管道，促成其成立新創事業。同時，因應ICT應用與共享經濟之發展與活絡，進行創新創業與法規的調和，俾利共享、新型態商業服務之萌芽與成長。

子題二：電子商務

第一章 背景分析

網際網路經濟的活絡，讓電子商務市場成為全球各國的經濟推動重點，尤其是電子商務除了對內需市場有增加流通的效果，對外更有跨國交易的作用。

一、國際趨勢

綜觀國際趨勢，2015 年 B2C 電子商務全球交易額將達到 1.7 兆美元，同年，亞太電子商務規模有機會超越北美，成為全球第一大電商市場，占總體 33.4%(資料來源：eMarketer)。另外，觀察 Amazon、eBay、Google 等大廠之動態，可以發現運用巨量資料技術分析各式消費數據；經由智慧化裝置或應用概念，為顧客創造更貼近需求之購物及服務體驗；可以發現創新應用已走向以消費者為中心。

創新應用以消費者為中心：觀察 Amazon、eBay、Google 等公司動態，歸納應用趨勢：「大數據」—運用巨量資料技術分析各式消費數據，挖掘關鍵情報。「智慧化」—藉由智慧化裝置或應用概念，為顧客創造更貼近需求之購物及服務體驗。「行動化」—以行動裝置為商務入口，藉由行動裝置的特性，滿足消費者之即刻需求。另外，網路及智慧型裝置的普及，共享經濟近年開始蓬勃發展，創造了許多新穎的商業模式，讓資源可以充分被利用並產生經濟效應，逐漸造就許多新型態的「微創業家」。

二、國內現況

電子商務將成為新兆元產業：2014 年我國 B2C 交易額為新臺幣 5,291 億元，較 2013 年的新臺幣 4,511 億元成長 17.29%；如包含 C2C

之市場交易額，2014年更達到新臺幣8,909億元。我國電子商務穩定成長，2015年時可望超越兆元關卡。

電子商務的服務態樣多元活絡：我國擁有眾多上網人口及便利的金流與物流環境，電子商務可應用的行業及其服務態樣也相當多元化，例如網路購物、網路金融、新媒體、虛擬表演、線上遊戲、影音娛樂、食材預購、數位學習、線上旅遊及虛實通路結合等等，有效活絡國內經濟活動發展。

持續強化適合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的環境：電子商務業者期待政府完善電子商務發展環境，如網路環境整備、法規障礙排除、跨境市場拓展、電子商務應用推廣，以及創業創新與人才培訓等。對此政府也陸續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電子商務法規調適計畫、推廣國內及海外市場，並整合多項創業、研發及培育措施，提供發展電子商務所需資源。

行政院成立電子商務小組作為跨部會協商平台：為推動國內電子商務發展，政府建立行政院層級協調機制，以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為平台，進行電子商務相關之跨部會協商工作。藉此強化跨部會整合，落實「打造台灣成為亞太電子商務創新及集資的基地、以電子商務產業作為台灣進軍國際市場的動力」之願景。

第二章 具體目標

電子商務產業生態系統(Ecosystem)，包含直接經營的核心業者，如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商，以及眾多的供應商與品牌商；及各類週邊支援業者，如金流服務商、物流服務商、資訊流服務商，共同為消費者提供服務；而種種的電子商務活動，則都架構在法規與網路等基礎環

境之上。資通訊環境整備及網路金融已另有專章，本章節以電子商務核心業者為主軸，協助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生態系統，推動目標如下：

- 一、 調適電子商務相關法規，促進網路購物蓬勃發展
- 二、 強化電子商務生態系，開拓跨境電子商務新藍海
- 三、 協助業者落實資安防護，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安全
- 四、 促進傳統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產生跨界營運新風貌
- 五、 培育創業、創新與電商人才，為產業未來注入新力量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了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環境，政府致力排除業者經營障礙，促進經營國內及海外市場，並建立安心安全的交易環境。在這個基礎之上，進一步對外開拓跨境電子商務市場，對內促進傳統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輔以創業、創新與人才培育，持續為未來播下新種子，與產業共同打造電子商務新藍海。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 一、為達成「調適電子商務相關法規，促進網路購物蓬勃發展」目標，策略如下：

現階段政府已展開電子商務法規調適工作，檢視網路銷售品項、零售業第三方發行禮券、七天猶豫期適用等相關法令。後續將推動：

- (一) 以行政院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為平台，就網路交易產品限制、網路廣告等業者建議之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及檢視辦理情形，使虛擬通路比照實體通路而無差別待遇。
- (二) 完善經濟部主管之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法制、進行法制及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協助業者遵循相關法制，保障社會大眾權益，促進電子商務網路交易環境健全。

(三) 研修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因應科技化發展消費環境改變，及解決實務操作問題，並辦理定型化契約訪查，加強法制執行進而減少消費爭議。

二、為達成「強化電子商務生態系，開拓跨境電子商務新藍海」目標，策略如下：

協助並推動電子商務業者發展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市場，促成與跨境市場平台橋接及協助業者跨境上架銷售，同時與中國大陸協商網站連通與 ICP 臺資持股優惠，促進跨境商機。此外亦積極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將電子商務納為合作重點，分別與紐西蘭、日本、新加坡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創造有利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的新契機。後續將推動：

(一) 配合兩岸產業合作，以及我國與東南亞等國家進行產業合作等，協助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優惠。推動國內、國外平台雙向合作，協助國內平台全面拓展中國大陸、東南亞或美日等海外市場，並促成海外設立據點或大型投資合作，或促成國外平台來臺設立經營據點。

(二) 參與APEC電子商務指導小組會議(ESCG)，關注APEC會員經濟體之電子商務相關法規要求及發展情形，作為國內電子商務推動上相關法制之參考，在未來各經濟體相互制度認證的基礎下，有助於排除海外市場之進入障礙。

(三) 由平台帶動網路商家、支援服務業拓展跨境合作，建立大帶小服務體系，推動電子商務模式輸出。積極促成我國業者與中國大陸、東南亞或美日等商機媒合案例。強化輔導臺灣平台跨境直送或臺灣網店專區營運，舉辦海外聯合行銷，觀光客利用電子商務購買臺灣商品，提升市場銷售機會。

- (四) 建置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輔導業者依規定提出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置申請。辦理海運快遞相關業務之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加強業者瞭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業務。以及配合示範區推動智慧物流、農業增值、電子商務等相關業務，提供24小時便捷通關，營造便捷、安全之快遞貨物通關環境。
- (五) 協助物流業者營運轉型，發展供應商型之跨境供需一站式物流服務及電子商務供貨模式，解決供應商銷售通路庫存管理問題及物流運送問題，發展供應商型流通運籌服務平台，促進商品海外流通銷售資訊之透通，提升臺灣產製商品海外銷售量並強化產業競爭優勢。

三、為達成「協助業者落實資安防護，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安全」目標，策略如下：

為強化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政府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並協助業者導入。組成資安輔導團隊，以檢測輔導方式，協助電子商務業者發掘資安管理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落實電子商務交易安全防護。後續將推動：

- (一) 訂定電子商務個資外洩防護參考指引：將電子商務交易過程最常見的資安防護問題整理出防護項目查檢表，業者透過查檢表可自我審視，進而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落實整體電子商務交易安全防護措施。
- (二) 強化電子商務資安聯防體系：結合政府相關部門以及民間業者的力量，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掌握資安威脅趨勢，包括：提供資安諮詢專線服務。針對疑似發生個資外洩的業者，提供資安事件訪查與協處服務，協助業者分析資安問題及提供資安技術協助。並發布資安警訊給電子商務業者，提供包括駭

客中繼站黑名單、入侵事件案例、網路詐欺案例以及提供防護建議措施。

四、為達成「促進傳統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產生跨界營運新風貌」目標，策略如下：

在行政院電子商務小組的指導下，各部會分別檢視電子商務服務態樣及主管的產業別，包括零售、金融、內容、設計、農漁、教育、旅遊等，進行現況盤點並提出推動規劃，並對需要跨部會協商事項提請討論。後續將推動：

- (一) 連結電子商務公協會與傳統產業公協會之力量，推動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與各產業(例如：生活服務)業者交流，協助傳統產業學習利用電子商務，促成雙方互動與合作，達到推廣效果。
- (二) 媒合生產者與國內農業垂直型電商平台、社群及自營購物網站之農漁會合作，以及協助排除國內農漁畜產品電子商務發展之障礙。順暢農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途徑，協助國內業者拓展臺灣農產品海外直送服務，建立起穩定長期經營之臺灣農產品跨境電子商務渠道。
- (三) 輔導旅行業者建置或加入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以及鼓勵大型業者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創新升級，提升加值運用效益。整合及建置我國觀光資料庫，並提供旅遊業者充實電子商務平台內容。
- (四) 媒合零售業者運用電子商務平台，透過平台上架/代營運；結合行動商務趨勢，媒合業者至行動商城開店；或是應用資通訊科技，自行建置網站，促成其拓展網路商店通路。
- (五) 協助既有電子商務平台業者招商，例如在平台設立特色專區

或臺灣商品專區。輔導大型零售業者發展Offline 2 Online (O2O)模式，提升經營觸角。協助加強對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例如提供國發基金案源，提供資源挹注。

五、為達成「培育創業、創新與電商人才，為產業未來注入新力量」目標，策略如下：

為培育創業，政府已建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整合國內各項創業資源、獎助機制、投資協助方案、資本市場籌資管道等，供創業者依現況及規模選擇合適的創業資源。在創新方面，政府長期以研發補助計畫鼓勵產業創新。在人才方面，教育部已於大學院校電子商務學系培育產業人才，勞動部亦開辦電商相關職前訓練課程與在職訓練課程。後續將推動：

- (一) 運用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之窗口，鏈結找資金、創業空間、創業懶人包、創業個案、創業社群、社會企業專區、創業實現平台等資源，適時提供創業者所需之相關輔導措施。
- (二) 培植國內網路社群創新服務產業，推動方向以社群網路(Social Network)為核心價值，運用概念驗證(POC)及服務驗證(POS)之輔導機制，鼓勵網路創業團隊朝向社群化服務作為事業發展方向。
- (三) 運用政府或民間創投、研發補助、研發投抵等機制，引導業者因應國際電子商務創新趨勢，例如行動商務或大數據應用，發展電子商務的創新服務或商業模式，藉由政府或民間創投、研發補助、研發投抵等資源挹注，分攤創新風險及加速創新時程。
- (四) 建立巨量電子發票資料儲存及分析平台，有效管理、分析、搜尋、儲存及運用電子發票巨量資料，並進行資料挖掘及商

業智慧分析作業，提供消費者、企業、政府機關更彈性加值應用，提升資料整合的利用率。

- (五) 培訓電子商務優質人才，例如協助網創團隊接受國際發展創業輔導、商業模式調整、英文簡報發表，國際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資本市場募資相關知識、培訓媒合電子商務業者所需的跨境經營人才等。以及運用IDEAS SHOW競賽，爭取優質人才至國際見習、曝光或市場推廣。
- (六) 協助電子商務業者培訓資安人才，規劃資訊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並重之課程，協助電子商務業者強化現有人員之資安風險意識及培訓產業所需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專才，以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子題三：網路金融

第一章 背景分析

科技的進展，賦與金融消費者更多的主控權，以網路取代馬路的金融活動已日漸普及。電子商務基於交易互信基礎而衍生出新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歐美國家及中國大陸等傳統銀行存款正大量流失，轉存至第三方支付機構，以因應行動支付及便利的理財服務。網路金融以其創新的經營模式和價值創造方法發展，衝擊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思維。

金融服務業者面對新興科技力量與創新的商業模式，體認到數位能力才是核心競爭能力，以網路行銷作為主要行銷策略，同時透過社群網站及線上即時互動，提供消費者便利貼心與安全的金融服務，才能有效率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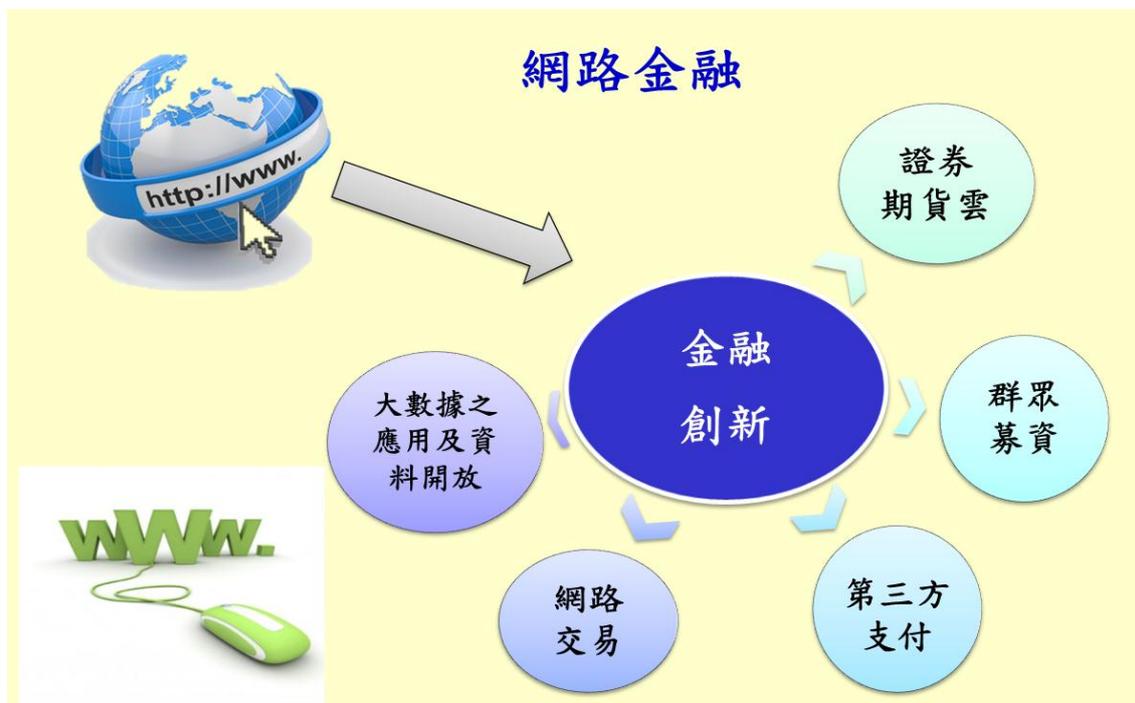


圖 1 網路金融背景分析

一、國際趨勢

由於網路金融蓬勃發展，學者歸納銀行將面臨客戶行為改變的 4 個破壞性階段，第一階段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徹底改變金融消費者與銀行往來和管理金錢的方式，第二階段智慧型裝置或手機催生出新式行動銀行應用，第三階段為不需要實體現金或信用卡的行動支付時代，第四階段銀行不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行為」，銀行將開展跨業的合作關係，以即時滿足客戶的需求。現今國際發展趨勢正由第二階段邁進第三階段，且快速的融入第四階段。

隨著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金融消費者信用的來源，也不再侷限於傳統財務性資料，無實體店面的網路商家，其網路交易金額可能數百倍於實體店面商家，金融機構對於融資評估，亦應從多方面取得更多替代性的風險評估資料，以協助企業發展。

物聯網裝置和社群網站帶來巨量資料成長，善用大數據分析，從消極的風險控制角度，金融機構可透過社群網站資料，掌握金融消費者消費習性及經濟狀況，提供適度之授信，避免發生呆帳；從積極的業務拓展來看，藉由商品交易習慣及網路瀏覽內容分析，了解金融消費者的投資行為，建置大數據的分析系統，將「資料」轉換成「資訊」，即時了解消費者實際需求，規劃適當的理財投資或保險商品，並提高銷售機率。

二、國內環境

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同時因應全球性的金融競爭，主管機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積極調整法規，增進資訊安全措施，強化消費者保護，及精進金融服務業者資訊專業，並即早建立有效的網路金融監督制度，協助金融機構面對來自國內外的競爭與挑戰。

- (一) 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金管會業於 104 年 1 月開放金融機構既有客戶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申辦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 12 項金融服務，並鼓勵銀行積極開

辦；同時為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的發展，中央銀行開放指定銀行辦理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之網路銀行之服務對象，包括持有居留證或我國外交部核發官員證之非居民自然人；農委會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訂定申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應備文件及程序，核准臺中市豐原區農會等 14 家農漁會得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中華郵政公司亦規劃網路辦理結清銷戶作業、約定轉入帳號及申請行動 APP「e 動郵局」補發憑證，免臨櫃辦理機制。

- (二) 證券期貨網路交易：目前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簽發數量約為 240 萬張，網路下單比重約 36%；期貨商簽發憑證數量約 29 萬張，網路下單比重約 85%。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已於 103 年完成，提供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 - 法說會影音檔案上傳暨瀏覽雲端服務、eTraining 數位學習平台、產業價值鏈、上市、櫃市場備用競價雲端服務、上市逐筆交易模擬平台 - 提供逐筆交易體驗、期貨交易虛擬交易所等服務。
- (三) 網路投保：金管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分階段陸續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訂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予以規範，迄 104 年 3 月底，計有 12 家保險業者開辦網路投保業務(壽險業 6 家、產險業 6 家)；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亦提供線上服務，包括保全業務線上服務、「e 動郵局」服務、網路「預約投保服務」、保戶子女獎學金線上申請服務等便民措施。
- (四) 支付服務：行動支付在兼顧資訊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保護下，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新興科技，發展多元化行動支付服務，服務項目包括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 行動支付、mPOS 行動收單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將有助於電子商務的發展；為進一步發展高效

率的金融支付系統，中央銀行已督促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財金資訊公司）擴建數位化金融支付共用平台，以降低金融體系的系統建置成本，快速提供整體網路金流服務。

- （五）融資服務：經濟部介接財政資訊中心、商業司、工業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等資訊，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做為中小企業與銀行（目前已有 27 家銀行參與）溝通介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 32,065 家企業經由銀行查詢本平台而得到融資，總融資金額達 3,256 億元，銀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之稅務資料查驗，由原本需一週時間，縮短至二天內；為加速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信保基金自 101 年 7 月 2 日推出「業務新平台」作業系統，改良間接保證申請作業模式，將資料庫整併加上規章系統化，輔以系統自動檢核，有效節省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等待授信之作業時間，加速協助中小企業自銀行取得融資，80% 授權送保案件，原作業時間須 1 個工作天，透過該系統可縮短於 1 小時內即時回覆案件，101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線上即時回覆案件共計 155,139 件（約佔全部案件之 60%），103 年度申請核保融資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約 3.95%。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網路金融與傳統金融的最顯著區別在於其技術基礎的不同，網路世界裡金融業務的界限愈來愈模糊，許多新興的非金融業者如電子商務、電信、軟體業者挾其技術優勢，積極搶進網路金融所帶來的商機，跨業經營或異業結盟已成為重要的發展策略，金融監理制度影響金融業的經營模式甚巨，針對此一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正積極鬆綁相關法規，開放新興網路金融業務，鼓勵業者增加數位化之投資研發，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三大具體目標，依序分述如次：

一、建構全面數位化金融環境

- (一)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加速開放金融機構線上金融服務。
- (二) 便利投資人網路開戶與交易，並擴增證券期貨雲加值服務。
- (三) 開放網路投保險種與保額，節省招攬成本回饋保戶。
- (四) 提升融資保證網路服務查驗檢核效率，節省中小企業融資時間。

二、普及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應用

- (一) 發展多元化行動支付服務，普及行動化應用。
- (二) 健全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環境，促進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三、厚植金融產業競爭力與促進大數據分析應用

- (一) 推動金融機構資訊整體基礎建設升級，厚植新產品創新研發能力。
- (二) 推動大數據應用分析，協助金融產業發掘新商機。
- (三) 金融資料開放，促成政府與民間協同合作及服務創新。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營造有利於從事電子商務之網路金融環境，及面對國際間的挑戰，相關推動策略，分述如次：

一、簡化銀行申報程序，營造有利發展數位金融之法治環境

- (一) 簡化銀行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申報程序，得由其法遵、稽核及資訊部門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即可自行開辦。
- (二) 中央銀行並放寬指定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範圍及簡化申辦程序，並協助銀行作業規劃，縮短其申請之前置作業時程。
- (三) 逐步導入適合農漁會信用部之線上金融業務，提供農漁民更便捷的金融服務；中華郵政公司將陸續開辦線上金融服務，強化安全控管認證機制，提供儲戶更優質服務。

- (四) 中長期將持續營造有利數位金融發展之法治環境，考量各產業間整合綜效，提供異業結盟之發展空間，並督促銀行強化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鼓勵銀行積極運用科技，開辦線上金融服務，及加強培訓員工資訊專業能力。

二、放寬投資人線上開戶及投資規定，發展證券期貨雲雲端服務

- (一) 為便利證券期貨投資人網路開戶與交易，金管會將研議新客戶得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開戶與既有客戶線上申請相關投資作業等，並研議修正金管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與證券周邊單位規章，以提升證券期貨網路交易的比率。中長期將研議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在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下，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及其他適當機制進行線上身分確認及辦理開戶作業，增進跨業別多元使用。
- (二) 為提升投資人交易之便利性與擴大證券商對客戶之服務範圍，研議承銷業務相關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等相關措施。
- (三) 中長期將擴增證券期貨雲增值服務，運用雲端技術，由跨市場整合與創新等方向，強化對投資大眾及證券期貨業者的服務，推動策略結合周邊單位、電信業者資源，並強化證券、期貨及資訊等業者合作，持續發展「證券期貨雲」優質服務。

三、鼓勵保險業者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強化守法與風險控管

- (一) 鼓勵保險業者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供民眾便利、快速與多元化的投保方式，並要求保險業應將節省之招攬成本回饋保戶。
- (二) 短期內將針對保險業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全面檢討修正相關措施，如招攬、理賠、保全、簡化投保流程及差異化管理。
- (三) 中長期將關注保險業網路投保之推動情形，並持續檢討投保方式、險種及保額相關規範，就整體行銷通路與網路投保間作整

體考量，以提高民眾投保之便利性。

- (四) 鼓勵並希望保險業積極創新研發商品，同時要求保險業應守法及重視風險控管，導正金融市場秩序。

四、放寬銀行辦理行動支付試辦期間，適時開放電子支付新型態服務

- (一) 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為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電子化的需求，金融機構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利用各項技術，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為推動銀行提供各項電子金融服務，自 104 年起放寬銀行辦理以下行動支付服務試辦期間：

- 1.申請辦理 NFC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行動儲值支付帳戶等業務，得免試辦期間。
- 2.已獲金管會同意試辦且未正式開辦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及 mPOS 行動收單服務之銀行，如試辦期間經評估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控管無虞時，可提前向金管會申請正式開辦。
- 3.自 104 年第 2 季起，除新型態之支付模式或特殊情形外，銀行向金管會申請同業已正式開辦之電子金融服務，如經銀行自行評估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可妥適控管之情形下，得免試辦期間。

- (二) 為推動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支付服務，已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5 項授權子法之訂定，及制定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包含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申請書件及營業執照格式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中長期將審視業務執行狀況並持續參酌國外相關新型態支付服務之發展趨勢，適時研議比照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相關支付業務，促進我國整體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 (三) 中央銀行促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持續協助金融機構拓展網路電

子金融服務，包括發展雲端共用繳費平台、規劃以行動金融卡辦理跨行 ATM 取款服務，以及建構行動支付共用基礎平台。

- (四)應用既有的金融資訊系統及中央銀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與境外支付清算介接，將國內電子支付服務拓展至境外，提升國人在境外支付活動的便利性。

五、推動金融機構資訊整體基礎建設升級，鼓勵大數據應用增進服務創新

- (一)推動金融機構資訊整體基礎建設升級，引導金融業增加資訊科技投入經費，厚植業者新產品創新研發能力，以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同時強化科技風險控管，促進金融業體質升級，擴增國際化競爭優勢。
- (二)積極鼓勵金融業投入大數據應用，從行銷、客服、授信、風控、證券期貨投資行為、保險、金融監理及金融消費爭議等多個面向，透過大數據的分析方法，分析提升產業競爭力，健全金融產業發展，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之各項大數據應用。
- (三)推動金融資料開放，針對民眾需求及協助產業發展考量，積極公開相關金融資料，將制定金融資料開放行動綱領，善用民間無限創意，整合運用金融資料，促成政府與民間協同合作及服務創新，推動加值應用，發展各項便民服務。

六、提高中小企業融資機會，縮短融資辦理時間

- (一)為有效協助評估中小企業信用風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洽相關政府單位新增介接來源，建立非傳統信評資料，並可與傳統信評資料配合發揮綜效，將政府資訊活用，以彰顯企業營運實績。並將透過銀行公會洽請金融機構運用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高金融機構融資予中小企業機會。

- (二) 為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規劃，信保基金將提供金融機構線上查詢受保企業授信情形，如企業透過往來銀行移送保證之融資額度、送保餘額、手續費繳納情形及重要事項通知等資訊。